

# 2022 年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 管局 部门预算

# 目 录

##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市场监管、农业、畜牧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知识产权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以自身名义开展相关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负责辖区市场秩序监管；负责辖区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负责辖区深圳标准建设；负责辖区知识产权保护 and 促进；负责辖区深圳质量建设；负责辖区食品安全监管；负责辖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管；负责辖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负责辖区计量、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农业、畜牧业管理工作；承办市局交办的其他工作，配合辖区政府开展相关工作。

###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下设办公室、党建人事科、法制科、指挥协调科、许可注册科、信用监管科、市场消保广告科（网络市场监管科）、质量标准计量科、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科、知识产权科、食品安全监管科、农业和农产品监管科、药品化妆品监管科、医疗器械监管科、畜牧兽医科（动物卫生监督所）、稽查一科、稽查二科共17个内设机构，下设新安所、西乡所、航城所、福永所、福海

所、沙井所、新桥所、松岗所、燕罗所、石岩所共 10 个派出机构。行政编制总数 436 人，实有在编人数 435 人；离休 0 人，退休 94 人。从基本支出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48 人、从基本支出列支的临聘人员 0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61 辆。

### **三、2022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2022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围绕筑牢疫情防控安全屏障，常态落实市场冷链、物资保障工作。科学精准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继续做好进口冷链食品和农贸市场疫情防控工作，落实“三强化三覆盖”，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严厉打击无合法来源进口冻品。有序做好七类重点人群及场所核酸检测、疫苗强化免疫接种工作。密切跟踪“菜篮子、米袋子”市场供应情况，将疫情防控用一类备案生产企业纳入重点监管范畴；

2. 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企业合规建设、企业开办服务。推进商事制度系列改革。推行个体工商户依法豁免登记；推广实施商事登记移动认证“掌上办”；构建电子营业执照及电子印章综合应用体系；扩大实施歇业登记，落地实施依职权注销、特殊情况代位注销制度，畅通企业退出渠道。提升窗口服务满意度。为市、区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及区六类百强企业提供专窗专人办理业务。探索企业合规激励机制。推行审慎包容柔性执法，

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标准，办理一批合规案件，通过案中检查和案后不定期回访，督促涉案企业整改，形成合规建设长效机制；

3. 围绕打造高品质民生幸福城，持续夯实“四大安全”监管基础。强化餐饮监管，落实“餐饮服务规范年”部署要求，持续开展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强化食品抽检，加强食品从农田到餐桌的全链条监管。大力推动“圳品”品牌建设，推动辖区更多食品生产企业纳入圳品体系。严格做好农牧业管理。加强耕地安全利用，实施化肥农药实名制，做好高毒高残高风险农药淘汰工作。推进耕地分类管理，促进基本农田集约高效利用。切实做好重大动植物疾病防控，强化对动物诊疗机构和执业兽医师的日常管理，积极配合做好关闭屠宰场及肉类供应工作，完成全区兽药饲料生产经营企业全覆盖巡查。立足智慧监管持续强化药械安全监管。强化医疗器械从生产到使用的全生命周期及全链条监管，推动制定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奖励政策。开展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提升计划。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落实特种设备日常监督检查工作责任制目标，建立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试点工业园区特种设备安全标准化创建工作。强化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管。推进产品质量信用分类监管。深入推进电动自行车、成品油、燃气器具等重点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加快建设质量强国标杆城市，大力开展质量标准提升行动；

4. 围绕建设世界级先进制造城，建设质量强区和知识产权强

区。实施标准化战略和深化质量强区建设。持续开展质量强企服务活动。大力推广实施先进质量管理方法，举办首席质量官、卓越绩效培训，建立“卓越绩效、区长质量奖、市级及以上质量奖”三级质量培育梯队模式。启动知识产权强区建设，形成政府引导、多元参与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协同体系。推动农业科技创新发展。加快推动农业现代化，合理谋划农业产业布局，开展产学研协作，培育引进重点农业头部企业。

5. 围绕全面提升消费者满意度，着力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优化投诉举报工单处置机制。精准打击职业索偿违法行为。统筹组织“主题式”扫街纳管行动。全面提升消费者满意度。大力实施消费者满意度提升行动。推动成立区消费者满意度提升工作领导小组。构建15分钟消费维权服务生态圈。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充分发挥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作用，牵头组织各成员单位和责任单位进一步健全内部审查机制，加快清理违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存量政策。提升重点领域监管执法水平。加强重点领域竞争秩序监管，持续开展校外培训托管机构、房地产市场、非法成品油、预付式经营、无合法来源进口冻品等民生领域“铁拳”行动。

6. 围绕构建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探索推进监管方式改革创新。深入推进管办分离改革。探索完善业务领域“三个全、八个双”监管模式。推动监管所标准化、精细化、网格化，推动业务科室发挥精专指导、管理协调、指导督导职能，推动稽查部门落

实专业领域、重点领域、跨业务领域的大要案查处职能。持续推进智慧市场监管信息化系统的融合与创新运用，推动全局信息化系统对接管控指挥中心，实现一屏总览。指导智慧农贸高标准、高质量运营，打造“宝安市场日（墟日）”品牌，着力提高智慧农贸引流能力。推进“双随机、一公开”与信用监管深度融合，分类实施部门联合抽查，实现双随机检查全覆盖。完善按风险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模式，科学运用信用监管评价结果，实施差异化检查，提高监管精准性。

7. 围绕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加快锻造一支高素质卫市铁军。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坚持党建引领，指导全局各级党组织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喜迎中共二十大、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贯穿全年的重大政治任务。进一步落实基层党建“标准+质量+示范”建设，创新基层党组织活动的方式方法。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管党要求，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提升廉洁从政、依法履职能力。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部门预算收入 40,160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14,732 万元，增长 58%。2022 年 部门预算支出 40,160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14,732 万元，增长 58%。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一是年度正常增人增资；二是增加我局市场监管领域、农业领域等工作经费；三是根据审计意见，将区财政资金纳入部门预算，增加我局单位资金。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预算 40,160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6,666 万元、公用支出 2,75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70 万元、项目支出 19,772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6,6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2,752 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70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生活补助。

（四）项目支出 19,772 万元，具体包括：

1.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预算 2,935 万元，主要包括：市场监督

管理综合事务 2,163 万元，用于办公设备维修维护、办公场所租金、行政综合管理、信息安全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综合管理、法律法规制定宣贯、指挥协调、党团工青妇等综合管理及后勤保障开支；执法办案业务 237 万元，用于开展食品、食盐、药械、农牧业领域大要案、跨区域案件以及上级交办、移送案件的查处，组织开展辖区专项重大执法活动，承担投诉举报等大批量案件线索的处理和指导工作；注册审批管理 310 万元，用于辖区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等；信用监管 148 万元，用于实施辖区信用分类管理、经营异常名录管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市场主体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工作，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行为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18 万元，用于辖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受理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施工告知及注册登记、停用、报废、迁移、注销业务，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查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辖区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风险预警，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质量监督管理 14 万元，用于辖区质量认证监督标管理工作；市场规范管理 45 万元，用于监管辖区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查处辖区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制售假冒伪劣、广告违法、商务违法、拍卖违法、合同违法和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行为，查处经营无合法来源进口货物行为，辖区直销企业和直销人员及其直销活动监管工作，辖区行业明码标价规范工作，辖区价格专项检查，配合开展价格

公共服务和价格预警与应急工作，监管辖区广告活动，辖区商品交易市场专项治理，实施相关创建工作，辖区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实施辖区拍卖、合同监管和动产抵押物登记，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按规定处理消费投诉举报等工作。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148 万元，增幅 5%。

2. 食品安全监管事务预算 110 万元，主要包括：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10 万元，用于食品质量监督抽检及后处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工作，配合开展食品生产许可工作。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食品安全专项整治、食品安全案件查处和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辖区食盐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辖区内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保障工作。配合落实辖区食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开展辖区食品安全宣传工作，辖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29 万元，减幅 21%，主要原因是：根据内部统一管理要求，将部分经费从食品安全监管事务项目调整至市场监督管理事务中。

3. 药械安全监管事务预算 64 万元，主要包括：药品安全监管工作 50 万元，用于辖区内药品、化妆品安全监管。按规定开展药品经营许可备案工作。用于辖区药品零售和使用经营和使用、化妆品经营的监管，按规定查处相关案件、处理投诉举报和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用于检查辖区内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开展情况，用于辖区内药品、化妆品抽样及相关信息采集工作，用于依法监管辖区内流通、使用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

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工作；医疗器械安全监管工作 14 万元，用于辖区药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的监管，按规定查处相关案件、处理投诉举报和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用于检查辖区内医疗器械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开展情况，用于辖区内医疗器械抽样及相关信息采集工作。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3 万元，减幅 4%。

4. 知识产权管理事务预算 7 万元，主要包括：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7 万元，用于履行知识产权等工作职责，落实知识产权促进、奖励、知识产权业务培训、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等工作。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1 万元，减幅 13%。

5. 农业及畜牧业监管事务预算 1,821 万元，主要包括：农业管理及农产品监管工作 1,003 万元，用于指导和促进辖区农业发展，指导辖区农业现代化建设，用于辖区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用于辖区农业监管、负责辖区农产品安全监管，实施农产品抽样和后处理，用于辖区农产品质量专项整治、案件查处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组织实施辖区菜篮子工程建设的工作；动物卫生监督工作 818 万元，用于辖区畜牧业生产资料的监管、动植物及其产品防疫检疫和动物卫生监督、执业兽医、动物诊疗和畜禽屠宰管理工作。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8 万元，增幅 0.4%。

6. 考核管理项目预算 1,220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绩效考核工作。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4,722 万元，减幅 79%，主要原因是：根据全市统一安排，2021 年年中追加绩效考核相关经费，2022 年预算中未包含相关经费。

7. 综合管理项目预算 1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采购 34 万元，用于办公设备购置；物业维修维护（非公用经费部分）100 万元，用于物业维修维护。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94 万元，增幅 235%，主要原因是：根据环保要求，对全局食堂进行烟道改造。

8. 信息化运维项目预算 10 万元，主要包括：信息化管理工作 10 万元，用于强化各单位办公终端的安全监测、预警、联动防护能力，解决当前安全监测预警能力薄弱、分析数据来源单一、终端安全不可控等问题，进一步提高我分局突发安全事件监测和预警能力，实现我分局各关键网络节点和下辖单位节点安全风险的监测、预警、防护、通报、整改、反馈等工作的闭环管理。较 2021 年预算基本持平。

9. 区财政安排项目预算 13,471 万元，主要包括：行政管理经费 525 万元，用于基层补贴、注册科驻外办公的水电物业费及通讯费；市场主体管理专项工作经费 1,557 万元，用于市场主体管理工作；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经费 282 万元，用于农贸市场规范化建设、两建建设及打假、打传工作等；质量监管专项工作经费 613 万元，用于老旧电梯更新补助、质量强区建设、知识产权强区建设；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2,620 万元，用于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经费 70 万元，用于药品安全监管工作；智慧农贸建设经费 2,338 万元，用于智慧农贸建设；科技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466 万元，用于区科技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13,471 万元，增幅 100%，

主要原因是：2021 年区拨经费未纳入市本级预算，根据审计要求，2022 年区拨经费统一纳入市本级预算管理。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共计 8,602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234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8,368 万元。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224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80 万元，减少 27%，主要是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经费为年中调剂预算，根据 2022 年预算编报要求，2022 年年初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2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2 年预算数 4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0 万

元，主要是用于上级部门或市外有关单位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开展相关公务活动，按市委市政府有关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的规定进行接待的开支。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2年预算数22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2年预算数0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减少80万元，主要是2021年公务用车购置经费为年中调剂预算，根据2022年预算编报要求，2022年年初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2年预算数220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是用于执法执勤、业务检测、车辆维修、过桥过路、燃油费、停车费、保险费等开支。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共有61辆公务用车。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2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

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19,772 万元，设置并编报 9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 监管局-市场监督管理事 务	2,935	在市场监管、食品、药品、 医疗器械、化妆品、知识 产权管理等方面及时开 展相关违法行为查处工 作，全年专项整治行动检 查市场数量 400 余家，市 场监管领域专项执法行 动 7 次以上，开展重点产 品执法抽检 22 批次以上， 确保执法办案工作有序 开展。开展特种设备使用 单位监督检查，开展电梯 安全技术现场隐患排查 专家会诊 50 次以上，提 高市场监管工作的效力 和力度。及时开展邮寄地 址联系信函、商事主体公 示信息抽查 7500 余家、



		监督检查药品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维护辖区市场健康高效运转。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食品安全监管事务	110	印制食品安全宣传资料达到 25000 份目标值，对食品小作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和集体食堂等食品经营单位开展不少于 189 家次的水平提升指导，参加省、市局要求出席的会议、培训出席率达到 100%，开展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小作坊指导提升达到 125 家次，宣传资料发放率达到 100%，全区各街道食品安全抽检覆盖率达到 100%，食品安全监管问题后处理率达到 100%，快速抽检筛查不合格销毁率达到 100%，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食品安全抽检整体合格率达到 97%，全年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数量 0 起，宝安区群众对食品安全满意。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药械安全监管事务	64	通过全年不少于 160 批次的药品抽查、督促医疗器械企业开展自查 2000 家次，及时处置抽检不合格药品、重点督促医疗器械企业完成自查，提升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水平。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知识产权管理事务	7	知识产权执法全年 40 宗以上,有效打击举办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举办公益活动达到 2 场次,提升群众知识产权保护意识。鼓励企业创新发展,每万人拥有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30 件以上,国内三种专利授权量 35000 件。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农业及畜牧业监管事务	1,821	及时开展动植物疫情防控应急工作、农用地主体巡查监控工作、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加强辖区农业管理,全年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22.32 万批次,猪屠宰“瘦肉精”抽检 3 万份,牛屠宰“瘦肉精”抽检 1 万份,羊屠宰“瘦肉精”抽检 0.2 万份,提高农用地土壤环境保护工作,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提高耕地利用率,规范执业兽医和动物诊疗行为,进一步提升上市肉品质量安全水平,为“双区”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综合管理	134	完成全局 13 个点油烟系统改造工程,确保通过环保检查。开展办公用品购置 75 件,确保各项日常办公工作的正常运转。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信息化运维项目	10	保障分局到市局,分局到各监管所及办事大厅和街道办事处等的主干网络基础通讯的正常运作,保证办公网络和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区财政安排项目	13,471	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市场主体管理、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农产品市场升级改造智慧农贸建设、质量监管专项等工作,具体包括“一街一车一室”运行维护、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农贸市场、老旧电梯改造、食品安全监管等,将完成宝安区智慧农贸建设全覆盖69个农贸市场、完成住宅小区老旧电梯更新不少于50台、互联网+明厨亮灶全区重点餐饮单位全覆盖、“一街一车一室”全年正常运行维护、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县(区)等工作目标。
-----------------------	--------	--

备注：涉密项目按要求不予公开。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752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370万元,增长16%。主要是年度人员正常增加而相应增加水电、公用经费和计提的工会经费等行政支出。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0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共有车辆6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0台(套),单价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2 年计划新增车辆 0 辆；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三、其他**

1.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2022 年部门预算中所有数据为“四舍五入”取整后按万元列示，可能存在部分数据相加后与合计数不相等的情况。

3. 附表 3《部门支出预算总表》中“2022 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和“2022 年面向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项目”金额为根据当前工作计划预估的采购金额，2022 年具体采购金额以实际支出为准。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包括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相关社会保险经费、工伤抚恤等，

预留经费)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26,6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480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689	知识产权事务	7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7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5,472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行政运行	12,995
三、单位资金	13,47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42
1. 事业收入	0	市场主体管理	4,398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市场秩序执法	519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信息化建设	10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药品事务	120
5. 其他收入	13,471	医疗器械事务	14

表 1

##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质量安全监管	645
		食品安全监管	2,73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77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7
		三、卫生健康支出	47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4
		行政单位医疗	474
		四、农林水支出	1,994
		农业农村	1,821
		病虫害控制	818

表 1

##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农产品质量安全	1,003
		其他农林水支出	173
		其他农林水支出	173
		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29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5,293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5,293
		六、住房保障支出	4,542
		住房改革支出	4,542
		住房公积金	1,709
		购房补贴	2,833
本年收入合计	40,160	本年支出合计	40,160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40,160	支出总计	40,16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 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收入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余、结转
		政府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拨款	履职类项目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40,160	26,689	20,388	6,301	0	0	0	0	0	0	0	0	0	13,471	0

表 3

##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2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40,160	20,388	19,772	8,602	534	0









表 6

##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26,6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47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689	知识产权事务	7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7,467
		行政运行	12,99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17
		市场主体管理	503
		市场秩序执法	237
		信息化建设	10
		药品事务	50
		医疗器械事务	14
		质量安全监管	32
		食品安全监管	11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77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7



表 6

##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7
		三、卫生健康支出	47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4
		行政单位医疗	474
		四、农林水支出	1,821
		农业农村	1,821
		病虫害控制	818
		农产品质量安全	1,003
		五、住房保障支出	4,542
		住房改革支出	4,542
		住房公积金	1,709
		购房补贴	2,833
本年收入合计	26,689	本年支出合计	26,689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26,689	支出总计	26,689

表 7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26,689	20,388	6,3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475	12,995	4,48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7	0	7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7	0	7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7,467	12,995	4,473
	2013801	行政运行	12,995	12,995	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17	0	3,517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503	0	503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37	0	237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0	0	10
	2013812	药品事务	50	0	50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14	0	14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32	0	32

表 7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10	0	1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7	2,377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77	2,377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7	677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3	1,133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7	567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4	474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4	474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4	474	0
	213	农林水支出	1,821	0	1,821
	21301	农业农村*	1,821	0	1,821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818	0	818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003	0	1,0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42	4,542	0

表 7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42	4,542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9	1,709	0
	2210203	购房补贴	2,833	2,833	0

表 8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2021 年	304	0	4	300	80	220
	2022 年	224	0	4	220	0	220
	增减变化金额	-80	0	0	-80	-80	0

注：无

表 9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20,388	20,38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主要用于监管辖区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负责查处辖区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制售假冒伪劣、广告违法、商务违法、拍卖违法、合同违法和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行为。依法查处经营无合法来源进口货物行为。负责辖区直销企业和直销人员及其直销活动监管工作。负责辖区行业明码标价规范工作。负责辖区价格专项检查，配合开展价格公共服务和价格预警与应急工作。负责监管辖区广告活动。负责辖区商品交易市场专项治理，实施相关创建工作。负责辖区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负责实施辖区拍卖、合同监管和动产抵押物登记。负责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按规定处理消费投诉举报。	4,155	4,155		



	知识产权管理事务	用于履行知识产权等工作职责, 落实知识产权促进、奖励、知识产权业务培训、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等工作	7	7	
	药械安全监管事务	用于辖区内药品、化妆品安全监管。按规定开展药品经营许可备案工作。用于辖区药品零售和使用经营和使用、化妆品经营的监管, 按规定查处相关案件、处理投诉举报和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用于检查辖区内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开展情况, 用于辖区内药品、化妆品抽样及相关信息采集工作, 用于依法监管辖区内流通、使用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工作; 用于辖区药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的监管, 按规定查处相关案件、处理投诉举报和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用于检查辖区内医疗器械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开展情况, 用于辖区内医疗器械抽样及相关信息采集工作。	64	64	
	食品安全监管事务	用于食品质量监督抽检及后处理、食品经营许可工作, 配合开展食品生产许可工作。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食品安全专项整治、食品安全案件查处和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 辖区食盐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辖区内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保障工作。配合落实辖区食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 开展辖区食品安全宣传工作, 辖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10	110	

<p>农业及畜牧业监管 事务</p>	<p>用于指导和促进辖区农业发展，指导辖区农业现代化建设，用于辖区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用于辖区农业监管、负责辖区农产品安全监管，实施农产品抽样和后处理，用于辖区农产品质量专项整治、案件查处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组织实施辖区菜篮子工程建设的工作；用于辖区畜牧业生产资料的监管、动植物及其产品防疫检疫和动物卫生监督、执业兽医、动物诊疗和畜禽屠宰管理工作。</p>	<p>1,821</p>	<p>1,821</p>	
<p>信息化运维项目</p>	<p>用于强化各单位办公终端的安全监测、预警、联动防护能力，解决当前安全监测预警能力薄弱、分析数据来源单一、终端安全不可控等问题，进一步提高我分局突发安全事件监测和预警能力，实现我分局各关键网络节点和下辖单位节点安全风险的监测、预警、防护、通报、整改、反馈等工作的闭环管理。</p>	<p>10</p>	<p>10</p>	
<p>综合管理</p>	<p>用于维修维护及办公设备购置</p>	<p>134</p>	<p>134</p>	
<p>区财政安排项目</p>	<p>用于开展区级安排市场管理工作，“一街一车一室”项目、互联网+明厨亮灶项目、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工作，及区科技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发放等工作任务。</p>	<p>13,471</p>		<p>13,471</p>
<p>金额合计</p>		<p>40,160</p>	<p>26,689</p>	<p>13,471</p>

年度总体目标	<p>1. 在市场监管、农业、畜牧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知识产权管理等方面及时开展相关违法行为查处工作，确保执法办案工作有序开展。</p> <p>2. 及时开展动植物疫情防控应急工作、农用地主体巡查监控工作、进行食品生产企业的检查、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提高市场监管工作的效力和力度。</p> <p>3. 及时开展邮寄地址联系信函、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监督检查药品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维护辖区市场健康高效运转。</p> <p>4. 积极开展知识产权管理工作，进行知产产权宣传，提高辖区群众对知识产权工作的知晓率，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p> <p>5. 及时开展药械安全监管工作，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开展检查，对各生产单位进行抽查，不断提高辖区药械管理的工作质量。</p> <p>6. 开展食品安全监管，规范市场秩序，整治食品无证经营，开展专项检查行动，保障辖区食品安全。</p> <p>7. 加强辖区农业管理，提高农用地土壤环境保护工作，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提高耕地利用率。</p> <p>8. 及时开展信息化运维工作，确保我局办公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转。</p> <p>9. 及时完成油烟系统改造工程，确保通过环保检查。</p> <p>10. 及时开展办公用品购置，确保各项日常办公工作的正常运转。</p> <p>11. 积极开展区级安排市场管理工作，有序开展“一街一车一室”项目、互联网+明厨亮灶项目、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区级任务的工作任务。</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设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	1 个
			开展周五质量强企服务日活动次数	≥80 次
			实施标准引领战略，通过深圳标准认证的产品（服务）个数	4 个
			举办全局应急演练次数	1 次
			为行政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委托代理复议诉讼、强制执行业务数量	≥100 份
			建设党建宣传阵地个数	11 个
市场监管领域专项执法行动数量	7 个			

			开展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常规监督检查次数	≥26 次
			开展电梯安全技术现场隐患排查专家会诊	≥50 次
			开展食品经营单位水平指导提升	189 家次
			药品抽检批次	≥160 批次
			全年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总批次	≥22.32 万批次
			督促医疗器械企业开展自查家次	≥2000 家
			猪屠宰“瘦肉精”抽检数量	3 万份
			牛屠宰“瘦肉精”抽检数量	1 万份
			羊屠宰“瘦肉精”抽检数量	0.2 万份
			民生领域重点行业执法抽检批次	≥20 次
	质量指标		特种设备定检率	≥97%
			特种设备严重事故、重大违法行为、严重事故隐患和投诉举报查处率	100%
			全区各街道食品安全抽检覆盖率	100%
			食品安全监管问题后处理率	100%
			快速抽检筛查不合格销毁率	100%
			抽检不合格药品处理率	100%
			医疗器械质量安全水平管控率	100%

			快检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后处理率	100%	
			猪按程序实施监督、抽样比例	>3%	
			牛按程序实施监督、抽样比例	>30%	
			羊按程序实施监督、抽样比例	>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按时办结率	100%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12月20日前
				市、区绩效考核指标和督查督办事项按时完成率	100%
				提升许可注册效率，完善推广“秒批”业务，企业开办时间	≤1天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项目支出金额	≤预算金额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场经济发展	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济增长、物价稳定、公平分配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